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12	智新电子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的运营和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bse.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1,528.3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 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修改的制度
1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6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8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1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实施细则》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4日8：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3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鑫

电话：0536-7528398

传真：0536-7687166

邮编：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37号

E-mail: zx dz@genius-gp.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